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「臺北市金山南路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」
第二次甄審委員會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本局 7 樓會議室
- 三、 召集人：林召集人浩貞
- 四、 副召集人：邱副召集人立文
- 五、 出席及請假委員：李允中、李應平、黃時中、郭瓊瑩、林如森(請假)、鍾永豐(請假)、黃瓊慧(請假)
- 六、 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七、 紀錄人員：高慈第
- 八、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
(一) 本案公告招商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截止，共 6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按申請人遞件順序分別為「利置行銷有限公司」、「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暮非有限公司」、「斐斯有限公司」、「逸居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經本局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結果 1 家符合招商文件規定，5 家尚需補正、補件情形或提出說明，本局於 11 月 14 日通知其需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補正或澄清，該 5 家申請人均於 11 月 18 日前提送相關資料。嗣經本局於 11 月 22 日審查(複審)結果為 4 家符合招商文件規定，其餘 2 家不合格，審查結果已書面個別通知各申請人，合格申請人為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勤美股份有限公司、斐斯有限公司、逸居股份有限公司，計 4 家。不合格申請人為利置行銷有限公司、暮非有限公司，計 2 家。爰此，續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44 條及本案招商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綜合評審作業。

(二) 本案甄審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其中外聘委員 5 人、內聘委員 4 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 6 人(含外聘委員 3 人、內聘

委員 3 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 4 條、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(略以)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……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」規定。

(三) 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(四) 執行機關報告及說明：(略)

(五)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九、 合格申請人簡報及詢答：(略)

十、 綜合評審結果：

(一) 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
(二) 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，如附件。評審結果如下：

合格申請人	平均評分	評分達 75 分以上人數	序位總和
勤美股份有限公司	82.3	6	8
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79.2	6	15
逸居股份有限公司	73.2	3	-
斐斯有限公司	81.2	6	13

(三) 經甄審會確認對於不同委員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。

十一、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 本案採序位法，3 家申請人符合甄審標準（即甄審委員會出

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5 分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/2 評定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符合甄審標準)。序位第 1(序位總和最低)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；序位第 2(序位總和次低)斐斯有限公司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。

- (二) 本案綜合評審結果經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財政部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」及執行機關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十二、 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